

附件 1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学术课题申报及实施办法

为推动学院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，促进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实践相结合，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研究生学术研究项目，鼓励全院研究生自主申报学术课题，具体申报及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选题

- 1、在学院指定的学术研究选题中，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兴趣进行选题。
- 2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领域下，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兴趣进行选题。

二、申报人员

- 1、课题申请人及参与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研究生。
- 2、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每次限申报一项课题，负责人必须已按规定完成结题工作，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。

三、申报及评审

- 1、申报课题须提交开题报告，由学院组织专家对选题进行评审并对申报评定是否通过。
- 2、通过申请的课题学院给予经费支持，一般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 3000 元，重点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0 元。
- 3、立项课题结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，经课题负责人申请可适当延长。
- 4、结题时须对此课题公开发表论文，学院通过组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等管理活动，加强对立项课题研究的管理，必要时可以组织结题答辩。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9 年 3 月 6 日